

警旗映初心 学习强党性

开学首日,“护学模式”上线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文/图

2月26日,开学第一天,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民警早早来到辖区各学校门口,站好新学期的第一班护学岗。“校服”与“警服”相遇,全市公安全力开启“护学模式”,打出组合拳,严把校园安全关,为全市师生开学保驾护航,共同守护校园安全。



用心站好护学岗

2月26日,林州市公安局科学调配警力深入学校,认真落实护学岗机制,全面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安全巡逻防控力度,强化校园周边环境,加强交通疏导力度,营造有序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



校园安全我先行

开学前夕,市公安局北关分局组织警力,深入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开学前安全检查,民警通过查、看、问等方式,重点对校园内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情况,视频监控是否完好,一键报警装置是否启用,消防设施是否完备等情况进行细致检查。同时,民警点对点向学校保卫人员讲解防暴叉、防暴盾牌等防护器材的使用方法,并详细阐述了常见突发事件类型及处置办法,靶向提升校园保卫人员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守护平安上学路

为避免出现交通拥堵,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安阳交警根据各学校道路交通情况,在交通高峰时段和重点路段加强交通疏导,密切关注实时路况,确保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上好“开学第一课”

开学首日,内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内黄县第七实验小学,为师生们上了一节生动的交通安全课。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了驾驶电动车不按规定佩戴头盔,以及乘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呼吁广大师生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活动中,民警向同学们发放并讲解了交通安全宣传页,叮嘱同学们把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分享给自己的家人和好友,形成“人人关注交通安全,人人参与交通安全,人人践行文明交通”的宣传格局。

涇法故事

能动司法不仅是一种理念,更是司法审判中一次次生动的实践。——韩飞

践行能动司法 厚植为民情怀

□本报记者 王璐

“2019年9月,我成为北关区人民法院的一员。2022年8月,因工作调整我从该院执行局进入立案庭速裁团队,协助法官办理速裁案件。从2023年9月开始接触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刚开始接触此类案件,有明显的不适感和一定的畏难情绪,但随着工作的深入,自己也在不断成长提升,办理该类型案件也逐渐上手。”2月27日,北关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助理韩飞告诉记者,他在协助办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充分发挥能动司法精神,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在该起案件中,原告某建设公司承建了被告某市政公司的建设项目,原告依约完成了全部工程施工。工程完工后,原告和被告于2019年3月补签了书面的《工程分包协议书》。此后,被告陆续支付了部分工程款。2022年10月,原告和被告对账后签订了一份《协议书》,约定剩余欠款为81万余元,协议签订后,被告支付部分工程款。原告起诉时,认为被告没有给付完毕,应当按照协议支付剩余尾款9万元。

在庭审当中,韩飞协助法官耐心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两家公司合作多年、关系不错,如果能够摒弃前嫌、达成调解自然是最好的。但双方分歧很大,围绕9万元是否属于应当扣除的印花税和管理费展开了激烈争论,原告一方坚持认为,双方既然签署了《协议书》,就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被告一方称钱款已经结清,因为每次扣除比较麻烦,留待最后一笔扣除也符合合同约定。最终因双方对事实认定存在较大分歧而在庭审中没有调解成功。

庭审结束后,韩飞耐心梳理了双方提

交的证据材料和庭审笔录,紧紧围绕双方争议的矛盾焦点,通过查看双方《协议书》、咨询税务部门等方式寻找印花税和管理费的准确计算方式,他经过反复多次测算,后发现按照工程总造价得出的印花税和管理费总金额同原告起诉的金额只相差0.4元。经过再三验证,最终认定双方协议书认定的81万元价款并非单纯的剩余欠款,而是按照合同约定和支付惯例,该欠款中包含应当扣除的管理费和印花税。按照税费比例计算,可以证实被告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应驳回原告某建设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般情况下,原告诉讼请求不应支持,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即可,但这样一判了之,原告必定不认可,还可能产生新的问题。为了实现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韩飞主动联系原告,对该案件从事实和法理的角度进行了深刻剖析,并就原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耐心解答。就这样,经过两个小时释法答疑,原告最终主动撤诉,该起案件实现案结事了。

韩飞表示,该起案件的成功办理只是众多民事纠纷的一个缩影,形形色色的案件让身为法官助理的他真正感受到了能动司法的重要性,在不违反法律原则和规则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寻求案件处理的最佳方案,这样不仅减轻了双方当事人诉累、降低了诉讼成本,还节约了司法资源、提高了审判质效,既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体现了司法为民的炙热情怀。

“能动司法不仅是一种理念,更是司法审判中一次次生动的实践。我会把能动司法贯彻审判工作始终,积极回应当事人诉求,努力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韩飞说。

市委政法委机关召开“我为强市建设做贡献”大讨论动员部署会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2月26日下午,市委政法委机关召开“我为强市建设做贡献”大讨论动员部署会,认真贯彻落实全市“红旗渠精神奖”表彰大会暨深化“四敢”行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工作推进会精神,部署大讨论工作。市委、市政府督查局一级调研员任敏,指导组成员杨雨、董乐出席会议,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李长奉主持会议并作动员讲话。

李长奉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大讨论的重要意义。要通过开展大讨论,深入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安阳以红旗渠精神为引领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的意见》,抓住机遇、解放思想、大胆创新、乘势而上,奋力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李长奉强调,要紧扣目标任务,全面推进大讨论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全体党员干部要聚焦主责主业,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以“三零”平安创建和“双提双知”活动为载体,以“四治融合”为路径,以

“七大提质创优”行动为抓手,推动“三不五到我来管”工作法这一新时代“枫桥经验”安阳实践深入基层,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安阳、法治安阳。

李长奉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大讨论取得扎实成效。要精心谋划、周密部署,统筹推进、抓好落实,充分发挥好政法机关表率作用,从思想深处激发广大政法干警奋力投身强市建设的激情活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在推动现代化建设中彰显新担当,以实际行动成效检验大讨论成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安阳实践、建设新时代区域中心强市提供坚强政法保障。

任敏对市委政法委机关大讨论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开展指导工作的意义、具体内容及如何开展指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我为强市建设做贡献

市法律援助中心案件入选“第十九届河南省法律援助精品案件”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日前,市法律援助中心报送的7件法律援助案件受到省法律援助中心通报表扬,其中,市法律援助中心受理的“柴某抚养费纠纷”入选“第十九届河南省法律援助精品案件”。

林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受理的“常某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市殷都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的“张某劳动争议纠纷”、滑县法律援助中心受理的“杨某涉嫌故意杀人案”、安阳市法律援助中心受理的“李某劳动争议纠纷”等4个案件入选“2023至2024年度河南省法律援助优秀案件”(全省共评50件),市龙安区法律

援助中心受理的“张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安阳市法律援助中心受理的“李某提供劳务受害者责任纠纷”等2个案件入选“2023年度河南省涉法法律援助典型案例”(全省共评15件)。

据了解,此次评选活动聚焦案件质量和典型示范作用发挥,进一步优化评选程序,最大限度实现了公平公正、优中选优。省法律援助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评选中,我市涌现出大量法律效果、社会效果良好、具备典型示范意义的精品案件、优秀案件,发挥了传播先进办案经验、提升整体办案质量的重要作用。

学生课间玩闹受伤 法院:三方都应担责

本报讯(记者 王璐)2月26日,记者从汤阴县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该院城关法庭审理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

小高和小陈是汤阴某小学一年级的学生,在课间休息期间,小高与他人追逐奔跑,与不同方向奔跑而来的小陈相撞,将其绊倒在地。经医院诊断,小高牙齿折断,需根管治疗,成年后再进行修复。事后,小高父母与小陈父母、学校协商赔偿事宜,三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小高父母将小陈及其父母、学校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治疗费等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学校应对在校学生做好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学校未能对其危险行为及时发现、制止,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事故发生时二人均未满8周岁,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安全意识不足,且无伤害的故意,一方受伤,均存在过错,应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最终,法院酌定小高承担30%责任,小陈及其监护人承担30%责任,学校承担40%责任。

对此,该院法官表示,学校作为教育机构不仅要加强上课期间的管理职责,更应加强课间管理,尽量避免意外事故发生。同时,学生家长应当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提高孩子的安全防范意识,共同守护孩子健康成长。

北关区人民检察院

与法相伴 检察官送上法治礼物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2月26日上午,北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安阳桥小学、翰林小学、双营小学,开展春季“开学第一课”法治教育活动,为小学生送上一份特殊的开学礼物。

检察官宋晨结合近期热映的电影《第二十条》中校园欺凌情节,用

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们讲解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欺凌行为的类型以及遇到校园欺凌要如何处理等内容,警示大家明辨是非,远离犯罪,坚决向校园欺凌说“不”,永远不要以身试法。

检察官秦翔宇从注意交通安全、防范校园事故、预防校园欺凌三

方面入手,结合案例,深入浅出地向学生讲解了日常校园生活中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安全问题、法律常识等,引导未成年人人心有所畏,行有所止,树立法治意识,恪守法律底线,切实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检察官魏琪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

规定,从“知法于心、守法于行”两个方面引导学生加强法律知识学习,自觉用法律约束自己的言行,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并通过真实案例分析,以案释法,以法论事,为学生提供针对性的普法教育,营造学生主动学法、自觉守法、遇事找法的良好校园环境。

文峰区人民法院

法润校园 护航青少年成长

本报讯(记者 王璐)为全面推进法治校园建设,增强师生法治意识、安全意识,营造文明、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2月23日,文峰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张伟应邀来到市第二十中学,为全校师生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课。

法治课上,张伟围绕“法”与中

学生的关系、如何防范电信诈骗、杜绝校园霸凌、注重人身安全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并结合审判工作实际,选取和师生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案例向同学们普及了避免违法犯罪等相关的法律知识。张伟提醒同学们,要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用校规校

纪约束自己的行为;要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能力,树立自尊、自爱、自强意识;最后祝愿同学们都能珍惜美好的中学时代,通过刻苦学习,取得优异的成绩,让法治的阳光陪伴大家茁壮成长。同学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法治课学到了法律知识,提高了安全防范意识,要努力做一

名遵纪守法的好学生。法润校园,护航少年。下一步,该院将不断延伸司法职能,创新工作方式,持续丰富法治宣传形式和内容,为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纽扣”,以润物无声的司法温度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建设平安法治校园打下坚实基础。



2月26日,安阳县人民法院组织法官走进辖区韩陵镇初级中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护航开学季”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该院通过开展法治课堂、发放宣传手册、互动答疑解惑等形式,普及防诈骗、防欺凌以及保护未成年人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增强了同学们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本报记者 王璐 摄)



2月25日,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商硕大街派出所后营警务室走进安阳师范学院,持续开展“安全防范宣传周”活动,为学生们送上“开学礼”。活动现场,民警重点围绕消防安全知识、交通安全、抵制校园霸凌、防范盗窃、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几个主题进行宣讲,大学生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